

# “特券”：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日货币战的个案研究\*

林美莉\*\*

## 一、前　　言

抗战时期退守西南后方的国民政府(以下简称“国府”)主政当局面对日渐严重的物资匮乏与物价激涨的双重困境,曾经多次尝试进行统制物资与限定物价措施,然而,其实施成果并不能令人满意。不论是当时的报道评论,或是日后的学术论著,均指出战时国府物资统制措施的挫折,主要是受限于日本封锁的压力与后方商民的投机,致使其成就极为有限。因此,在物资短缺的现实处境下,发行通货成为最后逼不得已的唯一选择。

从外在环境来看,国府面对抗战以来日本快速占领中国沿海工商发达地区的局势,在一开始就处于一个不利的立足点。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府控制通货膨胀的成果不彰固然是历史事实,然而,与其不断重复诉说国府如何施政无能的经过,不如据实研究国府如何试图拟定解决财政经济问题的政策过程,将更有裨益后人了解国府在战时封锁之中,如何面对困境与维系巩固其政权的努力。

基于提供一个勾勒国府在战时困境之中如何找寻出路的具体个案,本文选择抗战后期中日货币战场上的一个特殊项目——特券——作为研究主题。“特券”一词,专门指称国府在太平洋战争发生之后,为因应新形势的变化而委托或是自行印制各种在沦陷区行使的货币,包括由日本印发的日圆及军用票,以及伪政权货币如华北的联银券与华中的中储券。国府将这些伪造的钞券,透过特殊

\* 本文初稿承蒙王树槐教授、邢建榕教授、吴景平教授、朱英教授、郑会欣教授、王奇生教授、李云汉教授、陈在俊教授、戴建兵教授及冯筱才教授提出宝贵修订意见,谨此致谢。

\*\* 作者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的军政关系推销到沦陷区使用，作为抢购物资的资金来源，形成战时财政经济战场上一个极为特殊而有趣的现象。

关于“特券”这项战时货币战的独特议题，戴建兵的《金钱与战争》与拙著《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在多年前均已作过初步的探讨，不过，由于此事涉及机密，在档案史料未开放之前，我们只能利用少数论著及一些翔实性有待检证的口述资料，简述日本伪造法币及国府伪造沦陷区货币的经过<sup>①</sup>。及至 1998 年，台北“国史馆”开放《蒋中正总统档案》，其中收录了许多与特券问题有关的史料，包括国府高层如蒋中正、宋子文等人的商议纪录，以及负责规划及执行作业的戴笠等人的报告。2004 年夏，笔者至史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查阅宋子文文件，也阅读到一些相互印证的纪录。因此，本文尝试利用这些数据，藉由讨论国府内部对于印制特券的政策，同时观察其付诸实施历程，说明国府在抗战后期如何运用这些特殊的货币向沦陷区换购物资，一方面避免其国内通货膨胀，一方面尝试由敌区获取物资。

## 二、货币战争的一个新战场

中日货币战的历程中，法币与沦陷区政权货币的比价竞争，由于法币拥有兑换英镑与美元等外汇的实质作用，在抗战前期一直占有优势。1941 年夏，沦陷区政权即曾伪造法币或地方币作为交易媒介，以每一百元换法币六十元的代价，卖给钱摊进入内地行使，以伪乱真，增加大后方的法币流通量，造成法币的膨胀压力，同时也达到向后方购取物资的目的。曾任汪伪政权实业部长的袁愈佺，回忆日本使用伪钞进行贸易的经过时提到，日本由川本芳太郎设立松机关，在驻各地日军的庇护下，组织大规模的走私活动，利用假钞票高价向非沦陷区销售医药用品和日用工业品。袁愈佺又说，此事由一个名叫坂田诚盛的日本浪人负责，坂田和杜月笙留在上海的代理人徐采丞拉上关系，由松机关提供资金四亿元，坂田出面与徐采丞共同设立民生公司和佑生公司两家贸易机构，共同牟取暴利<sup>②</sup>。

伪造对手货币以抢购物资的做法，不久之后也成为国府采用的一项应变策略。1941 年 12 月 7 日爆发珍珠港事变之后，沦陷区政权由于法币已失去套取外

<sup>①</sup> 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页 237—242。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26），1996 年），页 130—131，143—144。

<sup>②</sup> 任濤：《广东西江敌我金融战的策略》，《国民公报》（重庆，1941 年 7 月 13 日）。袁愈佺：《抗战时期日军使用假钞票的真相》，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58 辑，页 107—108。

汇的能力,将大量收兑法币向大后方抛出,抢购大量物资,中日货币战的形态开始产生激烈的变化。国府为因应此法币已经难以在沦陷区使用的事,着手进行伪造沦陷区政权货币来进行抢购物资活动。

关于国府印制沦陷区货币进行货币战的历程,在源文件未开放之前,已有一些亲历其事者留下部分记载。例如,曾任军统局本部国际科敌伪股长的邓葆光,简单描述了抗战后期伪造沦陷区货币的经过和使用情形:

一九四二年,戴笠请美国代印汪伪中储券和华北联银券的两种假钞票,分为一元、五元两种,原则上利用伪军和阴阳地带(三不管地区)的游击队,向敌区购买物资。当时行使假钞票,分东南与华北两路,东南地区,军统实力较强,由忠义救国军下面的游击队、浙江淳安的货运局长张性白负责,由东南办事处李崇诗指挥。把假钞票从重庆运到江西上饶由交通检查所长石仁宠亲收,转交福建的李崇诗或浙江淳安的张性白,转运敌后上海、杭州等地。……华北方面,从重庆用专车把假钞票送到老河口货运局长王兆槐处,由王转到该局河南界首办事处叶震,由叶震交给伪军张嵒峰,经商邱转华北各地<sup>①</sup>。

据相关人物的回忆,这个帮助戴笠代印敌伪钞票的美国单位即是“中美合作所”(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战时曾与戴笠密切合作的美国海军少校梅乐斯(Milton Miles)曾说:

在上海西南约二百哩中美合作所的第一营地……变成了一个把伪造日军占领区的伪币,走私运进这个人口稠密、商业繁盛地区的骗子。……每次开到第一营地去的卡车队,平均在十辆车中,总有一、二辆是装满了一捆捆的纸,最后,调查统计局经济作战处的王抚洲将军透露了我一个秘密。据他告诉我说,多少年来,他们一直都在克尽厥职的仿造日本人发行的伪币,散发出去……每一个月总有数百万元小钞流通到市面去,在黑市中买进降落伞用的绸子、汽油和轮胎、棉花、羊毛以及其它产品,从上海设法偷运出来<sup>②</sup>。

军统人员邓葆光稍后又在一篇回忆军统局机构的文章中对此事作比较详细的说明,他说此事是由戴笠亲自掌握的“对日经济作战室”负责,这个机关“推销伪中央储备银行及联合准备银行的假钞票工作,这是戴笠提出来,由美国代印,

<sup>①</sup> 邓葆光:《国民党军统对日伪的经济战点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页109—112。

<sup>②</sup> 梅乐斯(Milton Miles)著,台湾新生报译:《另一种战争》(台北,1968年),页6。

运到重庆中美合作所洪炉厂一所单幢房子改装分箱，交货运局汽车队送往敌占区，抢购商品内运”。运假钞分为南北两路进行，北路运华北联银券，由重庆运老河口转河南界首，交给接头人叶震，由商邱偷运入沦陷区，交伪军张岚峰使用。由于美国印的伪钞纸好，票面又新，一上市即被宪兵队发现，第二次运商邱，车辆和假钞被扣，人员被逮捕，北路就此停运。运往华东的假中储券，先用汽车运江西上饶交石仁宠，然后转运浙西淳安，由货运局浙江办事处张性白负责向敌区抢购物资。后来改用中美所飞机运上饶转东南办事处李崇诗，交给游击队抢购物资。假中储券后来也被发现，便将假钞用浓茶泡几天，使票面变旧后使用，但也只持续半年就停止工作。至于其发行及推销数目，只有戴笠及会计张冠夫二人知道<sup>①</sup>。

另一位军统人员文强则提到，除了由美国代印较为精致的沦陷区钞票之外，军统局为求时效，也曾经自行印制假钞运入沦陷区使用。当时戴笠在重庆缫丝厂大量印制假钞，源源不断地运到洛阳，交由第一战区调查统计室主任张严佛保管和运用。此后，深入敌占地区收购抢购物资的资本、边区各站组的特务经费、贿赂汉奸将领的开支等，都在源源运到的假钞中开销<sup>②</sup>。

如果只是阅读上述坊间所见的国府情治单位人员的回忆数据，得到的印象是戴笠全权负责了印制沦陷区货币战的实际工作。这些文献都提到戴笠请美国代印伪政权钞券的事实，然而，他们对于详细进行过程则并不十分明了，其中最为关键之处，即他们都未能清楚地指出当时在美国的宋子文对此事所负责的工作与发挥的作用。

### 三、发行“特券”的决策与接洽过程

《蒋中正总统档案》的“特交档案”收录了与此事相关的报告和电文，透过这批档案史料可以整理出国府发行特券的决策过程，同时也可检验前述回忆数据的可信度。档案中有一份戴笠在1942年1月2日呈给蒋中正的报告，提到仿造敌伪政权货币，包括日本军票、华北伪政权的联银券和华中伪政权的中储券，藉以进行经济作战的构想：

查近来前后方迭破获制造中中交农四行伪钞之机关，虽尚未发现受敌指使之凭证，但据生推测，此必敌谋以伪法币吸取我后方物资与破坏我法币

① 邓葆光：《我与军统》，《传记文学》第61卷第4期（台北，1992年10月），页73。

② 文强：《戴笠其人》，沈醉、文强著：《戴笠其人》（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0年），页215—216。

信用之毒辣阴谋也。吾人为针对敌伪是项之阴谋计，亦应仿造敌在我沦陷地区使用之军用票与伪组织所发行之联银券、储备券等，藉以吸取沦陷地区之物资，与拨付特务工作之经费，亦可以破坏敌伪之金融也。

戴笠说，“据贝淞荪之面告，现英、美方面，渠均有友人愿助吾国办理此事，如蒙钧座许可，渠可秘密负责进行”。由此可见，戴笠在送签呈前即与中国银行的贝祖诒接触，取得承诺将可获得英国或是美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在国外印制特券<sup>①</sup>。

戴笠的提案获得蒋的手谕“准予照办”，贝祖诒于1月16日致电宋子文，说他与戴笠为了“夺取沦陷区物资及破坏敌伪金融”，将进行仿制日本军票及伪政权发行的纸币，由戴笠负责发往沦陷区使用的计划。接着，贝祖诒说他们正在搜集全份的货币样本，在最短期间内寄到美国，请宋子文在美国秘密与印制美钞的公司联系，准备进行仿制的工作<sup>②</sup>。

当宋子文与美国钞券公司接洽仿制敌方钞券的可行性时，蒋中正也曾经在1942年4月6日，命令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的王芃生，“就对日策动反战及伪币等事，与英方合作”，规划印制日本军票事宜<sup>③</sup>。蒋氏此举，显示其希望除了美国方面之外，也可以在英国同时进行工作。

国府与英方的联系还未有成议之前，宋子文与美方的接洽则先出现具体的结果。宋子文在1942年5月11日发出加码密电给贝祖诒，要求立即收集日本及南北伪政权发行的所有钞券，包括日圆券、军用票和南北伪政权的钞券，并要求每一种均应提供多张，以便分析钞券的编码逻辑关系<sup>④</sup>。

贝祖诒接获电报后，于5月15日回电说，他已经在4月29日请专人将全份钞票送往美国，目前此人在新德里，近日即可送达<sup>⑤</sup>。至5月20日，宋子文递交一份呈文给蒋中正，说明在美国印制敌伪政权钞券的构想。宋子文先叙述时势，“敌寇在南太平洋地区一时获得胜利，自东北四省至荷属丰富资源尽归掌握，帝

<sup>①</sup> 戴笠报告（1942年1月2日），“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3050009，“戴笠呈蒋中正研获制造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银行伪钞机关及拟请允许秘密进行仿造日本在沦陷区使用之军票及伪组织所发行之联银券储备券”。

<sup>②</sup> 贝祖诒电宋子文（1942年1月16日），T. V. Soong Papers (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Box 46, Folder 4。

<sup>③</sup> 王芃生报告（1943年8月17日），“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2039024，“王芃生呈蒋中正呈覆罗坚白现在重庆本所任顾问室处长”。关于王芃生与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的作用，可参阅：吴相湘：《“日本通”王芃生》，《传记文学》第8卷第5期（台北，1966年5月），页33；陈敦正：《王芃生不平凡的一生》，《传记文学》第35卷第6期（台北，1979年12月），页106。

<sup>④</sup> 宋子文电贝祖诒（1942年5月11日），T. V. Soong Papers, Box 46, Folder 4。

<sup>⑤</sup> 贝祖诒电宋子文（1942年5月15日），T. V. Soong Papers, Box 46, Folder 5。

国经济主义势力日见膨胀，若长此以往，其猖狂为患更无底止”，接着说在他谒见美国总统罗斯福商讨对付日本的对策，在中国可以做到的事项中，“敌伪纸币价值日高，拟于此间仿制运回中国，授予游击队至各沦陷区散发，亦足扰乱其金融，总统甚以为然，文俟贝淞荪寄来各种伪钞样本即可进行”<sup>①</sup>。宋子文透过贝祖治快速地取得敌伪钞券样本，交给美国的印钞公司判定印制工程的难易程度，已经获得可以顺利仿制的结论。宋子文通过与罗斯福总统会面的机会，试探提出此一构想，也取得罗斯福总统的同意。因此，宋子文这次交给蒋委员长的呈文显示的意义是，仿制特券一事在此时此刻的层级，已经从单纯的中日货币战提升成为中美两国联手对抗日本的经济作战策略。

宋子文接洽印制特券的活动得到贝祖治的全力配合，进行得极为顺利。随后，贝祖治于6月2日致电宋子文，由于汪伪政权近月来严厉取缔法币在苏浙皖等省的行使，法币币值大贬，将使日本在华炮制经济金融集团政策有渐告成功的趋势，为了打破伪政权的阴谋，希望宋子文再向美方要求尽速开始印制特券的工作<sup>②</sup>。宋子文当日回电，美方已允办，并已下好定购单，然而有部分钞种因尺寸大小不一，恐不合用，希望其再补寄钞券样本<sup>③</sup>。之后，宋子文又在7月14日发密电给戴笠，抱怨“敌票样太少，号码如何编造排列，不易侦察”，要求再多搜集，交给贝祖治转寄美国<sup>④</sup>。戴笠于7月31日回函，说明其先前已将宋子文催寄的部分敌钞样本交给贝祖治，然而，由于日本发动夏季攻势，各沦陷地区与后方交通困难，故所急需样本未能收集齐备，等到齐集后再设法寄奉<sup>⑤</sup>。在美国的宋子文与重庆之间关于订制特券问题的文电往返，在戴笠回函之后暂告中止，推测应是宋子文已经收到令人满意的钞票样本，得以进行印制作业。1943年2月底，宋子文与贝祖治续有特券事务的往返电文，此时，美国负责印制的特券已到了完工交货的阶段。

#### 四、“特券”的管理与运用原则

1943年2月26日，贝祖治发出密电给宋子文，内容如下：

① 宋子文呈蒋中正（1942年5月20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3050022，“宋子文呈蒋中正已与罗斯福协商同意派轰炸机轰炸上海美人电力公司及仿制敌伪纸币至沦陷区散发扰乱其金融另财政部对改组各银行政府增资应慎重进行”。

② 贝祖治电宋子文（1942年6月2日），T. V. Soong Papers, Box 46, Folder 5。

③ 宋子文电贝祖治（1942年6月2日），T. V. Soong Papers, Box 46, Folder 6。

④ 宋子文电戴笠（1942年7月14日），T. V. Soong Papers, Box 46, Folder 6。

⑤ 戴笠函宋子文（1942年7月31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6, Folder 4。

今委座面谕，寄到伪券须由本行密存，凭委座亲笔条谕拨付，又询已寄到票面若干，诒告以未接细单，尚未核对，该细单是否寄出，拟请钧座转电示。此间共收到两批，计四十六包，尚未拆封，诒寢<sup>①</sup>。

从这份电文可知，重庆中国银行收到由美国送达的 46 包伪政权特券，蒋中正下令这些钞券必须存放在中国银行，以便集中管理，并且须得到他的批准之后才能拨付使用。

美方印制的特券陆续交货之后，宋子文所负责的接洽工作即告一段落，接下来的是如何运用这些钞券来达成原先预拟的经济作战目标。蒋中正命令戴笠，火速提出运用特券的具体实施办法。戴笠在 3 月 1 日向蒋中正报告，说已草拟出一份《发行特券计划大纲》，内容包括特券的保管、收支、整理、发行、使用，及其机构布置等事项<sup>②</sup>。这份大纲的重点是，为了因应即将于 4 月成立的财政部战时货运管理局的营运作业之需求，戴笠奉令规划使用特券，在沦陷区“就地自给”地进行抢购工作。

戴笠在报告中先提到特券的作用，“不仅足以破坏敌伪金融币制，且可藉以打击敌伪阴谋，制止奸党活动，与争取物资增加我方供应，达成平抑物价之目的。惟运用稍有不当，流弊亦颇堪虞，故保管收支发行使用，均须绝对统一，以期确保机密”。

在管理方面，戴笠规划把美方负责的伪政权特券，与此时英方已经负责的军票业务一起纳入管理作业：

国际问题研究所王芃生先生曾交由英人印制敌军用票，计时谅已印就。此项敌军用票之流通地区，华中、华南及安南、缅甸、泰国、菲属各地，使用范围远较伪联银券、伪中储券为广，价值亦大，战胜之后，更可向敌索取赔偿。为确保机密，防止流弊，并正面打击敌寇计，该项军用票，亦应遵照是项发行特券计划之原则，交由中国银行统一保管收支，并交由军统局统一发行，否则应请钧座密令王芃生先生对是项军用票，应缴呈钧座，暂缓使用。

在“特券”的流通渠道部分，戴笠主张“充分配合军统局在各沦陷地区之工作布置及路线，与财政部货运管理局之战区业务机构，严密部署，作有计划之行使，并拟多利用货运局之业务机构为发行特券之机构”。由于货运管理局抢购物资需要资金，发行特券亦需要资金，戴笠要求蒋氏批准拨款法币二亿元以支应此二

<sup>①</sup> 贝祖诒电宋子文(1943 年 2 月 26 日), T. V. Soong Papers, Box 47, Folder 2。

<sup>②</sup> 戴笠报告(1943 年 3 月 1 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项业务，因为“财政部货运管理局，本有资金之预算，但财部仅为拟定六千万元，且尚未经行政院核定，以之办理该局抢购物资业务，已深感不敷，若以之移用于发行特券工作，实不足兼筹并顾。故拟请钧座条谕财政部，对货运管理局抢购物资之资金，应先拨足国币两万万元，以利营运。因必须拨足货运局之资金，方可期收兼筹并顾之效，利用此项资金，以掩护特券之发行使用，而增加抢购物资之力量也。至发行特券之必需费用，并拟在此项资金内撙节报支”。

接着，戴笠提出《发行特券计划大纲》，内容共分成六个小节，分述运用特券的各项原则①。

首节先条列“特券之用途”，包括破坏敌伪金融币制、抢购沦陷区物资、收买伪军反正、运用伪军对付中共部队、资助游击队及加强对敌伪之行动、发展沦陷区特务工作等六项。

第二节是“发行原则”，包括：指定专责机关负责保管收支整理及发行支配事宜，并且运用军统局在各沦陷地区之工作布置，与工作关系建立与运用各种商业机构及财政部货运管理局在战区之业务机构，达成发行支配使用之任务。

第三节是“发行手续”，其具体步骤为：“（一）特券之保管与收支，均由中国银行指派专人负责办理。（二）特券发行之前，应由中国银行保管人员加以整理，将新券变旧，并将号码散乱，以利使用。（三）特券之领用、发行、支配，由军统局呈奉委员长批准后向中国银行提取。（四）特券之收支数额，由中国银行与军统局按月造表会报委员长鉴核。（五）各地特券之发行与支配，应按月将特券收支账目表报军统局，由军统局每三个月汇报委员长鉴核。”

第四节是“使用方法”，戴笠认为主要有两个方法，一是“以法币在我后方购买准许出口之货物，赴陷区换取伪币，掺和特券，分配陷区使用”；二是“以法币直接换取大量伪币，用以购买沦陷地区之货物，以掩饰敌伪之耳目，藉以吸收伪币，掺和特券，分配陷区使用”。运用此两项方法，不至于引起外界注意特券发行，且可避免敌伪政权察觉，达到大量使用特券及抢购陷区物资的目标。但是，在发行初期，必须拨用巨额法币作为营运资金。同时，政府还可有五种方法可以交叉运用，更可扩大及加强其成果，包括：（一）由财政部货运管理局，在邻近陷区之地点，直接或间接设立行庄商号，以特券换给商人，向陷区购买货物，并藉以收回法币。（二）利用游击队，及输入商人走私力量，以特券向陷区换取物资。（三）透过军统局所掌握之可靠伪军，使用特券，以换取陷区物资。（四）由军统局在各沦

① 戴笠：《发行特券计划大纲》，《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陷地区之工作人员,于各交通要点,设立各种不同商号,以便吸收伪币,行使特券。(五)经常派遣人员化装商贩,携用特券,赴沦陷区换取物资或法币。

第五节是办理特券的机关组织,可分为保管部门及发行部门,其中,保管部门可以“由中国银行派员组设之,办理特券之保管收支整理事宜,库址由军统局供给,其人员由中国银行向外地各分行抽调之,因此项人员,如向渝行抽调恐一般行员,群相疑议,转而泄露秘密”。至于发行部门方面,则可以“由军统局选派负责人员办理运输发行使用之监督指挥事宜,按照使用地区及交通路线,于林县、陵川、郑州、界首、安印、淮安、立煌、老河口、三斗坪、津市、平江、修水、万年、广德、于潜、仙居、衢州、漳州、惠州、廉江、龙州、腾冲、车里、河口等二十四处,利用各该地货运管理局之业务机构,由军统局选派干员办理特券之接收保管发行支配等事宜”。

最后是第六节的“奖惩”部分,戴笠认为“从事是项工作之人员,其待遇应予提高,其成绩优异者,应予以奖励,如有营私舞弊或泄露秘密者,均应依法严惩,报请委员长判决执行”。

戴笠呈送给蒋中正的报告和《发行特券计划大纲》,由侍从室的林蔚及陈布雷负责审阅。1943年3月10日,林蔚和陈布雷对发行特券相关事宜提出三项拟办意见。其中,第一项是针对在此之前由王芃生负责的军票部分:“查敌方军用票,已决定停止发行新票,现在市面流通之军票收回,掉换储备券,所称军票之行使,拟饬王芃生注意。”第二项是发行与流通渠道因与特务机关及货运管理局重叠,要求注意区隔以避免被查获的损失:“所拟发行特券计划大纲原则尚似可行,惟所称发行时利用沦陷区工作布置及路线一节,应与原有之重要工作路线与布置隔离,以免牵连影响。”第三项是资金来源问题:“请拨足货运局资金两万万元,以利运营一节,敬乞核示。如蒙核定,拟请钧座手谕,以策动反敌伪工作特别费名义,密请孔副院长拨发。”<sup>①</sup>蒋中正批准林蔚及陈布雷的三项拟办事项,由戴笠负责对沦陷区的伪造伪政权货币的特券发行与运销工作。

从上述档案记载可知,发行“特券”的建议是在1942年初被提出来后,蒋中正同时认可伪造发行敌伪政权的货币包括日本政府的军票以及南北伪政权的货币,并分由英国及美国来承担印制的任务。印制军票是出于战后索赔的财政考虑,印制伪政权货币则运用于抢购日益匮乏的军事民生物资,希望能缓解大后方严重的通货膨胀现象。然而,1943年春,日本为减少本国的财政压力,与汪伪政权取得协议,由中储券取得唯一的货币地位,军票渐次退出货币流通市场,让宋

<sup>①</sup> 林蔚、陈布雷拟办稿(1943年3月10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子文所负责的沦陷区特券成为国府进行抢购物资的主要工具。在此情境下，蒋中正命令戴笠负责规划管理和运用特券的原则，与新成立的货运管理局相互搭配，对沦陷区展开经济作战攻势<sup>①</sup>。

## 五、“特券”的印制与推销活动

蒋中正在批准特券发行计划后，宋子文即在美国以中国银行名义委托美国制版印刷，并垫付印刷费用美金 250 000 元<sup>②</sup>。至于印制“特券”的数量，在贝祖诒“遵奉面谕”所呈报的报告中列有详表，可以查核初期的发行数量。从贝祖诒陆续呈报的数额表中可知，1943 年 5 月底前，“特券”发行有四种样式，分别以 A、B、C、D 代表，A 券为华中五元券，B 券为华中十元券，C 券为华北五元券，D 券为华北十元券。至 6 月份后又因华北伪政权钞券印刷质量不良，极易被人察觉拒用，又再追加订印新版的华北五元券及十元券，分别以 E 券及 F 券代表，其发行及领用的数目，详见表 1 及表 2 所示<sup>③</sup>。

表 1 “特券”领用数额表(1943 年 5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类 别	运到数额(4 月 1 日)		运到数额(5 月 31 日)		领用金额	结存金额
	箱 数	面 额	箱 数	面 额		
A(中五)	120	15 000 000	120	15 000 000	5 000 000	10 000 000
B(中十)	238	59 500 000	238	59 500 000	9 500 000	50 000 000
C(北五)	14	1 750 000	20	2 500 000	—	2 500 000
D(北十)	12	3 000 000	18	4 500 000	200 000	4 300 000
合 计	384	79 250 000	396	81 500 000	14 700 000	66 800 000

① 关于国府成立货运管理局以争取沦陷区物资的经过，详见拙著《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军事组织与战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10 月)，页 275—310。

② 戴笠报告(1944 年 5 月 2 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③ 贝祖诒呈蒋中正(1943 年 6 月 2 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表2 “特券”领用数额表(1943年6月22日止)

单位:元

类 别	运 到 数 额		领用金额	结存金额
	箱 数	面 额		
A(中五)	120	15 000 000	5 000 000	10 000 000
B(中十)	240	60 000 000	9 500 000	50 500 000
C(北五)	26	3 250 000	500 000	2 750 000
D(北十)	26	6 500 000	700 000	5 800 000
E(北五)	5	625 000	—	625 000
F(北十)	13	3 250 000	—	3 250 000
合 计	430	88 625 000	15 700 000	72 925 000

由表1可知,1943年4月10日,第一批“特券”印刷点交完毕,共计有:A券120箱,每箱25 000张,计3 000 000张,面额15 000 000元。B券238箱,计5 950 000张,面额59 500 000元。C券14箱,计350 000张,面额1 750 000元。D券12箱,计300 000张,面额3 000 000元。总计此批“特券”有384箱,面额79 250 000元的钞券。到了5月31日,A券被领用5 000 000元,B券被领用9 500 000元,共计领用14 700 000元。C券未领用,且再加印6箱入库,D券则加印6箱后领用200 000元,至此期为止结存66 800 000元。再将表2与表1比对,B券在6月份时加印2箱,C券加印6箱,被领用500 000元,D券则加印6箱,被领用700 000元。至6月22日为止,累计共发行88 625 000元,其中已领用15 700 000元,结存72 925 000元。

国府运用特券抢购物资的情形,亦可由档案记载略窥一二。1943年5月1日,戴笠以“特急”的电报向蒋委员长报告:“查杭嘉湖各地丝茧在一个月即须上市,忠义救国军现有力量与办法,今年约可抢购到三千担之数。查美国空军方面制造降落伞,需要大宗蚕丝,故生决以货运管理局名义实行抢购,刻正计划布置抢购中,伏乞钧座手令贝淞荪君拨款生处伪中储券一千五百万圆,俾得即日设法起运来广,以应要用。”接着,同年5月21日,戴笠又以“特急”的电报向蒋委员长报告:“界首郑州等处之货运工作,业已着手办理,乞即手令贝淞荪君拨给伪联银

券一千万圆与生，以便华北方面抢购之用。”<sup>①</sup>这二件电报说明戴笠此时已经分别在华中及华北布置抢购沦陷区物资作业，需要调集特券支应开销。

7月18日，戴笠在致蒋中正的报告中提到：“前蒙钧座发给伪中央银行储备券壹千五百万，已分发福州、温州、富阳、广德各货运机关，与在华东华中各沦陷地区工作单位，设法使用矣。兹生因辞货运管理局兼职尚未奉准，为推销特券，在可能范围内抢购一部分物资计，伏乞手谕贝代总经理淞苏即发生伪中央银行储备券壹千万圆，伪华北准备银行联银券壹千万圆（此壹千万圆，曾请发尚未奉批），以便分发各货运机关及各沦陷工作之用。”<sup>②</sup>由之可知，在1943年7月间已有近1500万元的伪中储券，在华中沦陷区各地进行物资抢购活动。

“特券”如何在沦陷区内推销及流通，在戴笠的报告中提到三种方式：（一）以华中券及华北券给沦陷区商人，直接兑换法币。（二）以华中券及华北券依照第一项办法折合法币，转接交付殷实可靠商人赴敌区购买物资，运达指定地点后，由原经办人转报就近货运处，依照其成本外加百分之二十纯利收购。（三）透过可靠的伪军与游击队，以华中券及华北券掉取真的沦陷区货币，以法币配搭华中券及华北券，作为抢购物资之用，此须注意化整为零，以免被敌伪政权发觉。到了1943年底，为因应法币对伪政权货币持续贬值的趋势，“华中券及华北券与法币之比价，各地时有不同，涨落差价极大，各处交付华中券或华北券与商人时，应依照当地比价折合法币”。戴笠建议，必须依据法币与沦陷区货币比价的行市变动，机动调整法币与“特券”的比价，将“特券”折价出售，运用市场差价的诱因，吸引沦陷区居民接受“特券”。同时，为鼓励所属人员推销“特券”，戴笠订出一套奖励办法，依据推销时间长短及金额多寡颁发推销金额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不等的奖金<sup>③</sup>。

1944年5月2日，戴笠撰写推行特券的报告，详细记述由1943年5月以

① 戴笠电蒋中正（1943年5月1日，广德）、戴笠电蒋中正（1943年5月21日，歙县），均见：《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② 戴笠报告（1943年7月18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③ 戴笠呈蒋中正（1943年11月8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推销“特券”的奖励办法的规定如下：（一）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一百万元，而时间未超过一个月者，给奖金百分之十五。（二）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二百万元，而时间未超过一个月者，给奖金百分之十八。（三）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三百万元，而时间未超过一个月者，给奖金百分之二十。（四）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四百万元至五百万元，而时间未超过一个月者，给奖金百分之二十二。（五）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不到一百万元，仍照推销一百万元例给奖，余类推。（六）凡推销华中券及华北券数额最多及次多者，本局每月当另发特别奖金百分之三，奖励各处经办此事之内勤同志。

后一年来的特券发行及推销活动。在华中地区方面，戴笠指出，5月4日奉准领用华中特券后，货运管理局先后在广德、温州、宁波、上海、浦东及福建沿海岛屿与三斗坪等处，布置转运与推销之机构。7月上旬，将第一次领用的华中特券15 000 000元，分别运送广德、温州、福州、桐庐等处，转入东南各地，抢购棉纱布匹等物资内运。然而，因为款项数目巨大，流通过程又须先由沦陷区各商场开始推销，更重要的是印制技术未详加研究及使用过分优良的纸张，流通时被在上海的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觉，于8月23日通知京沪杭各银行，详列号码及其不同之点，登报拒用<sup>①</sup>。

为查缉特券，汪伪政权特警部在8月28日发出取缔令，各地宪警当局在交通路口严密封锁，检查行人，一经发觉，少则当场撕毁，多则立即遭拘捕，并将真伪样印制专页，悬挂在各商号门前及各交通场所，以资识别<sup>②</sup>。同时，汪伪政权立即制订《战时伪造法币治罪暂行条例》，于9月9日公布施行，对特券的伪造者处以死刑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收集交付及运送者处以无期徒刑至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供伪造场所者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希冀以严刑峻法来产生吓阻作用。同时，汪伪政权也在9月13日由伪中央储备银行通过《查缉伪券致送酬金办法》，规定凡破获伪造机关者可获十万元以上酬金，缉获贩卖伪券人犯者获五万元以上酬金，缉获代为行使伪券人犯者获三万元以上酬金，透过重赏鼓励民众告密检举<sup>③</sup>。

<sup>①</sup> 戴笠报告(1944年5月2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 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sup>②</sup> 关于华中特券的辨识方法，汪伪政权及戴笠的报告各有所重，兹分别列出，有兴趣者可以继续查考。汪伪政权公布的初步判别特券方法，在《伪造储备券判别取缔件》(特警达乙第七号，1943年8月28日)中提出：“1. 伪券正面国父遗像头部及右颊的线条较为简略及粗杂。2. 真券的红绿色丝有一定的分布位置及方向，伪券则无。3. 伪券尺寸比真券小，且印刷面又稍为缩小。4. 伪券上的总裁与副总裁的印鉴不清楚。5. 伪券上的中山陵傍树木印刷不清楚。6. 伪券的字头：D/W、D/B、B/G、D/A、V/D、K/E、T/P、D/N、B/T。”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档案》，档号 R36-1-23，“特警处长通知(1943年8—12月)”。戴笠在其报告则详述：“现行华中之特券，因未派干员前往监制，致缺点甚多，例如：一、十元券：1. 中储券未曾用有D/A、D/B、D/C字头，各殿以S字尾之号码，且其ABC等字地位，不论易以任何字母均非真券。2. 正面正副总裁图章，较真券稍粗且呆，又中央二字中间几连接不断。3. 反面正副总裁签字较真券为粗。4. 纸面散布红蓝丝极少，且较真券纤细。5. 特券正面中间下边‘中华民国国币拾元’左右上角花内地纹方格，甚为明显，真券同一地位之地纹方格不甚明显。二、五元券：1. 真券未曾用有D/P、D/N字头，各殿以D字尾之号码。2. 正面正副总裁图章，较真券稍粗且呆，又中央二字中间几连接不断。3. 反面正副总裁签字较真券为粗。4. 正面图形横度，较真券为长。5. 纸面散布红蓝丝极少，且较真券纤细。”见戴笠报告(1944年5月2日)。

<sup>③</sup> 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上海特别市沪西区公署(沪市二字第11886号，1943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沪西区公署档案》，档号 R18-164，“汪伪国民政府关于币制问题的法规训令(1942年6月至1944年6月)”。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沪市四字第12034号，1943年9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沪西区公署档案》，档号 R18-201，“汪伪市府保安司令部关于通缉匪徒及欺诈等刑事犯的训令(1939年4月至1944年5月)”。

由于汪伪政权的强力取缔作业发挥了效果，戴笠在报告中不得不承认，华中地区特券的推销与行使工作产生困难，未能达到预期成效。但他同时也宣称，各地军统局负责推销人员，仍运用商人及各种关系继续推销。截至 1944 年 3 月底止，运用特券在华中地区购得物资而且已内运后方的金额达 20 085 420 元，业已分发在各沦陷区推销，但尚未据报用出者为 21 147 080 元，二项合计 41 232 500 元。此外，尚有 14 008 500 元分存于上饶、建阳、三斗坪等处，戴笠命令属下迅速分发，加紧推销。同时，为大量推销以达成使用特券目的，戴笠也允许负责推销人员按照各地当时比价的黑市行情来结算“特券”的推销数额<sup>①</sup>。

戴笠认为一年来华中特券的推销成绩不错，并且对上海金融市场产生二项影响：

(一) 敌自收回军用手票，以伪中储券为统一华中之通货，即规定伪中储券一元，折合法币二元，法币禁止流通，但陷区人民，因不信仰伪币，故法币秘密流通者，依然如故，而当时伪币与法币之比价，则仍维持于一元六角至二元之间，但自我特券推销到沪之后，人心动摇，真伪难辨，咸谓系敌方有计划之破坏，故人民均以伪币购买物资，因而黄金价格每两由五千五百元涨达一万三千元，棉纱每大包由二万元涨达四万五千元，其它物价亦均上涨一倍，而伪中储券与法币之比价亦由二元而逐渐跌至一元，沪郊乡镇与京沪及浙江沿海各沦陷区，甚有跌至六七角者，故在经济上在破坏敌伪金融之原则下，已收到相当之效果矣。(二) 因吾人推销办法，亦有利用伪军及伪组织者，敌自发觉特券后，即疑为伪方人员所为，并对福州洋面南竿塘之伪军首要张逸舟及其重要部属大事拘捕，而伪方人员，均以印工之精良，疑系敌方所为，陷区人民亦疑系敌军人对伪方强其收回军票而所施行之报复政策，谣诼纷纭，互相猜忌，故在政治上在离间敌伪摇动陷区人心之原则下，亦已收到相当之效果矣<sup>②</sup>。

总体而言，华中沦陷区运用特券抢购物资与破坏敌伪金融及离间敌伪关系等作用，可谓取得显著成果。

相形之下，华北地区的特券推销成果则远不如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特券的推销活动是自 1943 年 8 月 27 日奉准领用 15 000 000 元后才开始进行，在晋南、豫南、冀南、鲁西各地布置推销机构，至 11 月中旬运往前哨地点伺机行使。但是，当货运管理局要推销特券时，发生汤恩伯自行领用特券 1 500 000 元，在界首

<sup>①②</sup> 戴笠报告(1944 年 5 月 2 日)。

设立兴业公司,向豫东推销,并向淮阳隆华公司(具有日本特务机关背景公司)购买物资,被日方发觉的事件。华北伪政权采取防堵特券的对策,包括:“(一)在各车站及各要口派出警宪,挨次严密检查往来旅客,一被查出特券,少则当场撕毁,多则立即拘捕,并严究其来源。(二)在市集镇均张贴布告,详载联银券与华北特券不同之点,各报纸亦均披露。(三)商店及娱乐场所,均挂有识别样本,收进款时,挨张核对。”因此,“豫东、豫北之情形,极为严重,蚌埠商邱等地检查更严,而河北省党部书记长,亦因在界首兑得该项特券而被敌拘讯,从而影响特券之推行”<sup>①</sup>。因此,“特券”的主要流通网络,仍是建立在与汪伪政权的特殊贸易之上。

华北特券在印制上的瑕疵比华中特券更多,加上联银券已发行数年,纸质破旧,仿制的特券则均系全新,“颜色有新旧浓淡之分,纸张复有软硬厚薄之别,虽几经研究制旧办法,但新旧悬殊,究易识别”<sup>②</sup>。同时,华北与华中沦陷区的政治生态及统制方式不同,华北地区保甲组织严密,新民会及日本各商社团体的下层机构遍布民间,地方上则有物价统制委员会、物资调查委员会、合作社等机关,形成政治及经济管制的严密控制网络,在在均使华北的特券推销活动与抢购抢运工作,远不及华中华南的功效。而且,由于华北特券在大城市使用易被察觉,不得不转向乡间推销,无法进行大规模的交易与抢购活动,令其流通额大受限制。至1944年3月底止,货运管理局在账面上虽已发出特券6 448 434元,而实际用于购货者,仅有240 380元<sup>③</sup>。

戴笠认为,华中及华北特券不能大量推销的主要原因,是“各该特券之印制,美国方面于技术上未细心研究,致有许多缺点,为敌伪所发觉,到处防范”,“此种情形,华北券尤甚于华中券”。为了减轻大后方的经济负担,打击敌伪政权的经济,扰乱敌伪金融,戴笠建议仍须继续推销特券,并且委托中美合作所美国战略局的李度少校研究改善印刷技术,“无论印制与做旧,均须精益求精,使敌伪无法辨别而易收成效”<sup>④</sup>。这项特券发行及领用作业,可见半年之后戴笠的另一份报

<sup>①</sup> 戴笠报告(1944年5月2日)。

<sup>②</sup> 同上。戴笠列举华北特券之缺点:“一、十元蓝色龙券:1. 纸为纯白色,着色纤维甚少。2. 红色阿拉伯字记号字体不同。3. 正副总裁印章字划较粗大。4. 龙形前部阳光浓淡不分,且成细点遮蔽之(原伪联券此部分为白色)。5. 龙形之尾端甚短,并隐于云状之细线内。6. 关羽像之眉与冠不相连系。7. 万里长城之望楼上无窗。8. 长城之城垛模糊不清。9. 票面颜色较淡。10. 版面纵横较大。二、五元红色龙券:1. 正副总裁印章稍粗。2. 龙须太短。3. 肖像口耳不同。4. 着色纤维甚少。5. 版面较长。三、十元亭阁券:1. 水印‘拾元’两字模糊不清。2. 版面较长。凡此种种,均为推行之极大阻碍。”

<sup>③</sup> 戴笠报告(1944年5月2日)。戴笠说:“生此次在洛阳界首,据平津、石家庄、青岛、济南、徐州、开封各地同志面称,华北特券因印制技术之未详加研究,与纸张之过分优良,容易识别也,故目下在各交通要点与各大城市已无法推行,因而不得不由交通便利之城市转而向较偏僻之乡村去行使,但短时期内为数必不多也。”

<sup>④</sup> 戴笠报告(1944年5月2日)。

告：“查生局先后蒙钧座批发华中特券票面壹万零五百万圆，华北特券壹千五百万圆，除华北特券，因版纹与签字等被敌伪辨出，通告华北各陷区拒绝通用，现仍在多方推销外，关于华中特券，均已分发推销，并已限各推销部分，务于今年年内，尽数用出，详行报销。”从报告的叙述看来，特券推销仍持续进行<sup>①</sup>。此外，由王芃生在1943年8月17日报告“英方在印度造币所印汪逆准备券，因制版欠精，未予收受，据称伦厂仿印中之伪币较精良，但尚未到”记载看来，英国也承接了部分印制汪政权钞券的业务<sup>②</sup>。

至1944年11月29日止，华中地区的中储券特券发行额为105 000 000元，华北地区的联银券特券发行额也增至15 000 000元<sup>③</sup>。将此发行数目与1943年6月22日的账目相比对，中储券特券由75 000 000元增至105 000 000元，增发30 000 000元，联银券特券则由13 625 000元增至15 000 000元，增发1 375 000元。汪政权中储券此时的发行额为107 174 000 000元，特券发行额与之相比的比例为0.98%，联银券的发行额为12 828 553 000元，特券发行额与之相比的比例为0.117%，也就是说，不论在华中或是华北地区，每一千元的中储券或联银券中，即约有一元左右的“特券”混杂在其中伺机流通，抢购物资。若将这些“特券”以1944年11月底的法币比价（法币每百元约等于中储券100~133元，本文取其中值117元，法币每百元约等于联银券8元）分别折算，中储券部分约与法币122 850 000元等值，联银券部分约与法币187 500 000元等值，二者合计310 350 000元，为此时法币发行额170 300 000 000元的0.182%，此数值可以算作是法币原应在大后方发行而减少发行的部分<sup>④</sup>。

在透过档案史料进行史实的重建工作之后，我们重新检视坊间流传的回忆数据，如邓葆光与梅乐斯的记载，即有一些足以改正的地方。“例如，邓葆光将‘特券’的发行期间误记为1942年，误以为此事是由戴笠全盘掌控，特券发行额只有戴笠与军统会计二人知道，这都是因为他不知道戴笠须向蒋中正提出发行及领用过程报告，亦须与中国银行配合推销等细节，此事为一项各部门间互相整合的经济作业，而非军统局个别单位的秘密业务。邓葆光又误以为印制钞券种类为一元券及五元券，忽略了抗战末期印制钞券面临纸张及油墨不足的限制，‘特券’由美国空运至中国，机舱空间有限，而且，在通货膨胀的处境之下，印制一元券根

<sup>①③</sup> 戴笠报告（1944年11月29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3041010，“林蔚、陈布雷、戴笠呈蒋中正有关发行特券计划及推销特券等事宜”。

<sup>②</sup> 王芃生报告（1943年8月17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002080102039023，“王芃生呈蒋中正本届日本临时议会内外影响之研究”。

<sup>④</sup> 关于法币、中储券与联银券的发行额数据，以及法币与中储券、联银券的比价数据，均参见拙著《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26），1996年）之相关统计。

本不符实际需要等问题,因此,档案记载的十元券及五元券才是当时流通面最广的券种。梅乐斯误以为在上海附近的中美合作所营地即是伪造沦陷区货币的大本营,其实此地仅是为数众多的特券分发地点中的一处,钞券在美国印刷后由中国银行运至大后方,再由中国银行各分行负责整理打散以便发送沦陷区,供货运管理局各据点人员使用。简单地说,由于他们的位阶层级无法进入政策的决策圈之内,往往只能看到本身单位的业务,无从理解这项业务在整个战时财经局势变迁中的定位。于是,邓葆光不知道蒋委员长对发行“特券”的决策,以及“特券”在发行与流通时中国银行及货运管理局之间的折冲与合作关系,梅乐斯也不知道发行“特券”与美国要求中国承担对日经济作战任务的缘由。

抗战末期持续约两年的“特券”发行与推销活动,是大后方国府当局在面对物资匮乏与物价激涨困境时的一项因应措施。国府在美国的支持之下,调整其经济战的策略,一方面将部分通货膨胀的压力转移让沦陷区政权承受,一方面也从敌对阵营攫取应战物资给养,充分体现出经济战场的复杂性与活跃性。

## 六、结语

本文以档案史料为基础,论述抗战后期国府藉由印制沦陷区政权货币,运用这些特殊的货币抢购物资的决策与执行过程,呈现战时国府因应战争财政经济困境,一方面避免后方境内通货膨胀,一方面由敌区获取物资的一段罕为人知的历史经验。此种个案呈现做法,可以在一般仅撷取政策宣示或是统计数目变化的研究论著所完成的历史趋势叙述之中,加入一些实务的趣味,回顾当年国府当局挽救后方经济困局所曾经付出的努力。

抗战后期,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加强对大后方的封锁,物价大幅飙升。国府当局深知欲控制物价即必须掌握货币及货物这两项物价变动的元素,然而,由于大后方的税收与公债等收入无法支应浩繁的支出,国府无法紧缩其货币发行量,不得不在争取物资方面多所努力。国府官员曾经对租借法案寄予厚望,但外援毕竟不可依恃,只有仰赖国内自给。为争取物资,国府调整防范敌货策略,于1943年4月成立财政部货运管理局,负责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工作,同时,为筹措抢购物资的经费来源,运往沦陷区“就地自给”地进行抢购工作,交织成战时物资战与货币战合流的场景。

从发行“特券”的决策层面演进历程观之,蒋中正也批准“特券”决策之后,随着战局的变化,美国在宋子文的引介之下,参与印制事务,使此事成为中美两国

联手对抗日本的经济作战策略。至 1943 年，国府配合抢购物资的需要，让“特券”计划与新成立的货运管理局相互搭配，对沦陷区展开经济作战攻势。

最后，由发行“特券”的执行层面观之，这项活动是大后方国府当局在面对物资匮乏与物价激涨困境时的一项因应措施，国府将部分通货膨胀的压力转移至沦陷区，同时获取应战物资给养，令人感受到抗战时期经济战场的复杂面貌。

# 目 录

- 1 / 前言  
1 / Preface
- 1 / China's Most Powerful Lobbyist in Washington: T. V. Soong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WWII  
Tai-chun Kuo & Hsiao-ting Lin
- 14 / Song Ziwen: His Efforts to End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and  
Unequal Treatment during World War II Donald A. Jordan
- 31 / Talents V. Weakness: A Documentary Research on T. V.  
Soong in Washington in 1943 Paul H. Tai
- 53 / 宋子文与战时外交 陈立文
- 78 / 宋子文与西安事变善后解决之研究 刘维开
- 105 / 从宋子文与亚朋德的交往看抗战前国民政府与  
英美记者的关系 王立诚
- 114 / 美国的孤立主义与宋子文寻求美援的努力 金志焕

- 136 / 王克敏、宋子文与司徒雷登的和平斡旋  
——近世名人未刊函电过眼录 杨天石
- 148 / 宋子文与陈纳德和战时美国驻华空军 金光耀
- 159 / 抗战后期的宋子文与史迪威(1942—1944)  
——依据《蒋中正总统档案》的分析 吴淑凤
- 172 / 宋子文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之中英关系 陈谦平
- 187 / 大国背后的辛酸  
——再议宋子文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 王建朗
- 204 / 宋子文、陈嘉庚与新马华侨战时捐款 马振犊
- 218 / “特券”：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日货币战的个案研究 林美莉
- 236 / 宋子文与战后初期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郑会欣
- 266 / 论战后中国的贸易方案  
——兼论宋子文的作用 西村成雄
- 284 / 生于末世运偏消  
——宋子文出任行政院长前后经纬之研究 汪朝光